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ren he Law Firm of Hu Nan, China

关于

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人和证字[2019]第 001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 539 号万科金域华府 11 栋 4 楼

电话: 0731-82280777 传真: 0731-84411677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

(三)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通知、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其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证明；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9:00-11:00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亦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止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4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00 万股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4000 万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4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摩云阁精密齿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